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須予披露交易
位於福州市連江縣的
該等土地收儲

土地收儲

茲提述與土地收購及其相關更新有關的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海王福藥連江及海王金象連江(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連江土地發展中心及連江管委會訂立第一份收儲協議及第二份收儲協議，據此，連江土地發展中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63,869,886元(約等於76,308,000港元)收儲該等土地。

本集團透過連江國土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主持的掛牌出讓中取得位於中國福州市連江縣的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連江國土局將該等土地交付給本集團後，海王福藥連江及海王金象連江就連江項目對該等土地一直積極進行初步建設籌備工作，但受一些綜合因素影響，連江項目建設進展一直緩慢。針對該情況，本集團與連江縣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了積極溝通，現有關各方均認為該等土地已不再適合本集團的醫藥工業建設項目，連江項目將可能無法取得後續有關批准文件。為確保本集團有關醫藥工業製造產業規劃的順利實施，避免連江項目對本集團整體規劃產生進一步的影響，有關各方決定訂立該等收儲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收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土地收儲中有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土地收儲構成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土地收儲

茲提述與土地收購及其相關更新有關的該等公告

海王福藥連江及海王金象連江(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連江國土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主持的掛牌出讓中取得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敖江園區的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連江國土局將該等土地交付給本集團後，海王福藥連江及海王金象連江一直就該等土地積極開展相關環境評估及工程設計等初期建設準備工作。但受一些綜合因素影響，連江項目建設進展一直緩慢。針對該情況，本集團與連江縣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了積極溝通，現有關各方均認為該等土地已不再適合本集團的醫藥工業建設項目，連江項目將可能無法取得後續有關批准文件。

根據連江項目目前的實際情況，為確保本集團有關醫藥工業製造產業規劃的順利實施，避免連江項目對本集團整體規劃產生進一步的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海王福藥連江及海王金象連江分別與連江土地發展中心及連江管委會訂立第一份收儲協議及第二份收儲協議，據此，連江土地發展中心將收儲該等土地。

該等收儲協議

第一份收儲協議及第二份收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第一份收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海王福藥連江 (2) 連江土地發展中心 (3) 連江管委會
1號土地位置：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敖江園區
總地盤面積：	121,349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32,364,716元(約等於38,668,000港元)

支付條款： 連江土地發展中心須於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及註銷1號土地登記之後15日內向海王福藥連江支付代價。

(ii) 第二份收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海王金象連江
(2) 連江土地發展中心
(3) 連江管委會

2號土地位置：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敖江園區

總地盤面積： 70,258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31,505,170元(約等於37,641,000港元)

支付條款： 連江土地發展中心須於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及註銷2號土地登記之後15日內向海王福藥連江支付代價。

代價

土地收儲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3,869,886元(約等於76,308,000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1號土地及2號土地的購置成本和建設成本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

完成土地收儲

在該等土地收儲協議簽署後3日之內，海王福藥連江和海王金象連江應當交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予連江土地發展中心並完成註銷相關登記。

在收到連江土地發展中心支付的該等土地的代價後7日之內，海王福藥連江和海王金象連江應當交還該等土地和任何輔助資產給連江土地發展中心。

未能履約

若連江土地發展中心未能依據該等收儲協議支付該等土地的代價或海王福藥連江及／或海王金象連江未能依據該等收儲協議交還該等土地，則違約方須要向履約方支付規定時間外違約天數的違約金，日利率為代價的0.1%。

有關海王福藥連江、海王金象連江、連江土地發展中心及連江管委會的資料

海王福藥連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王福藥連江擬從事藥品生產。

海王金象連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金象連江擬從事藥品生產。

連江土地發展中心為當地政府機關，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主要負責國有土地的公開招標拍賣、收購和買賣。

連江管委會為政府派出機構，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負責連江經濟開發區的管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連江土地發展中心及連江管委會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土地收儲的財務影響

由於該等土地尚未完成基礎建設，亦未在該等土地上開展任何實際運營，該等土地於緊接土地收儲之前兩個財政年度概無產生任何純利。

預期海王福藥連江及海王金象連江將就土地收儲實現的收益分別如下（有待最終審計結果）：

- (i) 1號土地約為人民幣96萬元（約等於115萬港元），即所收取的代價減去1號土地及相關在建工程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賬面值約人民幣3,140萬元（約等於3,751萬港元）；及

(ii) 2號土地約為人民幣54萬元(約等於65萬港元)，即所收取的代價減去2號土地及相關在建工程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賬面值約人民幣3,097萬元(約等於3,700萬港元)。

可實現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該等土地及相關在建工程資產於土地收儲完成日期之實際賬面值。本公司認為土地收儲將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業績有重大影響。

土地收儲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受一些綜合因素影響，截止目前連江項目建設進展緩慢。針對該情況，本集團與連江縣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了積極溝通，現有關各方均認為該等土地已不再適合本集團的醫藥工業建設項目，連江項目將可能無法取得後續有關批准文件。

鑒於連江項目當前的實際狀況，為了確保本集團有關醫藥工業製造產業規劃的順利實施，避免連江項目對本集團整體規劃產生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決定與連江土地發展中心及連江管委會訂立該等收儲協議。

經計及土地收儲所得款項及土地收儲所得收益，董事認為，土地收儲為本集團按合理價格變現土地之良機且土地收儲所得款項將用於更為合適的新建設項目或業務發展項目。本公司認為，土地收儲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生產及經營過程造成任何影響。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收儲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收儲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收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土地收儲中有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土地收儲構成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與土地收購及其相關更新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20.06(7)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收儲協議」	指	海王福藥連江、連江土地發展中心及連江管委會就收儲1號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收儲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收購」	指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海王福藥連江及海王金象連江透過掛牌出讓自連江國土局收購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收儲」	指	連江土地發展中心根據該等收儲協議向海王福藥連江及海王金象連江收儲該等土地；
「1號土地」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鰲江園區總佔地面積121,349平方米的國有土地；

「2號土地」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鰲江園區總佔地面積70,258平方米的國有土地；
「該等土地」	指	1號土地及2號土地；
「連江管委會」	指	連江經濟開發管委會；
「連江國土局」	指	連江縣國土資源局，中國當地政府機關；
「連江土地發展中心」	指	連江縣土地發展中心；
「連江項目」	指	在連江該等土地上建造醫藥生產基地；
「掛牌出讓」	指	連江國土局就出讓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主持的掛牌出讓；
「海王福藥連江」	指	海王福藥製藥(連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王金象連江」	指	海王金象中藥製藥(連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收儲協議」	指	第一份收儲協議及第二份收儲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收儲協議」	指	海王金象連江、連江土地發展中心及連江管委會就收儲2號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收儲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